

2017 年度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第二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7】N226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7. 投标语言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格式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货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1
22. 开标 23. 评标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投标的评价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六、授予合同	14
28. 合同授予标准 29.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3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24
2、投标书	25
3、资格证明文件	27
4、证书	29
5、开标一览表	30
6、投标人简介	31
7、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32
8、投标方提供其他资料	33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35
第五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37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4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郑州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或授权在郑州的省级分行参与投标，同一行别的商业银行只能由在郑州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

到监管标准。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五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前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一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E. 投标人提供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如实填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

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8.3 密封袋上均应：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除招标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制度的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

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

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招标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评标结果的公告

3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当日公布经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的结果。

30.2 招标人于招标完成次一工作日分别在省财政厅网站、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网站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公告中标信息。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1.1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3.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管理部门依据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3.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其他

35.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2017 年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 定期存款业务参与团成员主协议

编号：_____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试行）》（豫财库[2017]43号）等相关规定，经河南省财政厅（甲方）、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乙方）、2017年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团银行（丙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2017年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参与方的相关活动适用本协议。本协议中对三方权利义务未尽事项，以《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操作实施办法（试行）》为准。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 要求丙方提供获得定期存款金额 105%的国债或 115%的地方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地方债）进行质押。
2. 要求丙方在收到乙方划来的资金当日开具定期存款证明，并最迟于次 1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定期存款证明。

3. 丙方未将到期定期存款本息及时、足额划入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时，有权向丙方催缴资金。

4. 对丙方未及时足额划回定期存款到期本息的，按有关规定对未划回本息对应的质押国债或地方债行使质权。

5. 会同乙方对丙方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 根据丙方中标结果，及时通知乙方按要求进行质押操作。

2. 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存续期内，负责对丙方质押品实施管理，确保足额质押。

3. 经确认乙方已按规定足额办理丙方国债或地方债质押手续后，于次 1 个工作日 10 时前，向乙方送达划款凭证（含电子数据），收款账户应为丙方当前备案账户。

4. 根据丙方承存定期存款资金和划转本息情况，作好国库资金账务记录；根据乙方提供各类报表，做好与乙方的对账工作。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

会同甲方对丙方参与国库现金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根据规定办理质押品的质押和解押手续，应在每期中标结果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质押操作；在丙方到期的国库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收妥入库后，于次 1 个工作日办理丙方质押品的解押操作。

2. 根据甲方开具的划款凭证，审核无误后于当日划拨资金。

3. 存款到期后，将丙方划回的本息款项及时入库。
4. 按时向甲方提供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相关报表。

四、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丙方权利

1. 在向甲方提供足额国债或地方债质押后，获得国库定期存款。
2. 存款到期，按规定足额缴清存款本息后，要求乙方解除对质押品的质押。

第八条 丙方义务

1. 按要求最迟于每期中标结果公布后次 1 个工作日的 11:00 前，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可供质押的国债或地方债。

2. 按要求在“国库定期存款”一级负债科目下设置“河南省财政厅国库现金管理账户”账户，用于核算存入、归还的省级国库定期存款。

3. 在中标结果公布后次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乙方报备总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债券账户信息以及国库定期存款相关账户信息：

债券账户名称：_____

债券账号：_____

收款账户户名： 河南省财政厅国库现金管理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支付系统行号：_____

定期存款账户所属一级会计科目名称及代码：_____

4. 收到乙方划拨的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并于当日向甲方开具定期存款证明。最迟于收到存款资金次 1 个工作日将存款证明送达甲方。

5. 定期存款到期当日上午 11 时前，丙方应将甲方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划回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国库存款账户和相应账户，不得并笔。

5.1 存款本金划回：

丙方办理本金汇划时，直接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划入国库存款账户。

收款人名称为“河南省地方国库现金管理户”

收款人账号为“16000000000217202001”

附言为“归还 2017 年第 X 期 1600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本金”

5.2 存款利息划回：

丙方在办理利息汇划时，利息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填列一般缴款书形式缴入省级国库，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资金汇划。

收款人名称为“待报解预算收入”

收款人账号为“160000000002278001”

附言为“支付 2017 年第 X 期 1600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利息”

6. 违约金划回：

丙方在办理违约金汇划时，违约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填列一般缴款书形式缴入省级国库，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资金汇划。

收款人名称为“待报解预算收入”

收款人账号为“160000000002278001”

附言为“支付 2017 年第 X 期 1600000000 国库现金管理罚息”

7. 定期存款存期内，接受甲方及乙方有关定期存款的监督与检查，并于存款到期前 3 个工作日，与甲方核对定期存款到期划回本金和利息信息。

8. 确保国库定期存款在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出现可能影响国库资金安全

的特殊重大事项等情况时，及时报告甲方及乙方。

9. 丙方应于每季初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乙方报送截至上月底的一般性存款余额及已存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余额占上月底一般性存款余额的比例等信息。

五、违约责任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未及时开具划款凭证，造成乙方滞划存款资金，以该期国库定期存款利率折成日利率（日利率以年利率除以 360 天计算，以下同），按日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勤勉尽责，及时解押丙方质押的国债或地方债。

3. 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提供足额质押品，不足质押部分不予划拨资金，剩余现金管理额度由甲方收回，同时会同乙方对丙方给予通报。丙方应以质押不足部分对应存款本金为计息金额，以发生时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折成日利率，按存款期限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质押违约两次以上，或一次涉及金额较大的，甲方会同乙方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活动。

4. 定期存款存期内，丙方质押品发生变动致质押比例不足时，应及时补足质押品。

5. 丙方在存款到期日未及时将存款本息划归国库的，应以当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四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到期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清的，甲方有权按规定行使质权。丙方未按规定及时将存款本息划归国库两次以上的，或涉及金额较大的，甲方会同乙方视情节轻重，决定暂停以至取消其参与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活动。

6. 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未及时报备账户信息或未提供正确的收款账户信息造成存款资金滞划或划错，或因凭证要素有误等原因导致本金、利息不能及时缴入国库进而导致无法按时进行质押品解押的，后果由丙方承担。

六、附则

第十条 定期存款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

定期存款本金、期限（包括起止日期）以及利率以当期实际中标结果及定期存款证明为准，利息以实际存款期限计算为准，利息计算公式为：
利息=本金×年利率÷12×月数。省级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到期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1个工作日办理，顺延期利息应按当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定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丙三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年按此执行，有效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本协议执行的存款，协议有效期满后仍未到期的，继续按本协议履行。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丙方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月×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4、证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人简介
- 7、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 8、投标方提供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2. 投标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最新季度的财务报表
- 4、证书
- 5、开标一览表
- 6、投标人简介——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7、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8、投标方提供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4)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服务规定的_____，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日 期：

3.2 投标人经营状况最新季度的财务报表

4. 证书

主要内容：1、营业执照

2、金融许可证

3、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日 期：

5. 开标一览表

银行名称（公章）：

序号	评审内容		数据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安全性	投标人(总行)2016年末资本充足率	2016年末: %	总行2016年末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总行)2016年末不良贷款率	2016年末: %	总行2016年末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总行)2016年末拨备覆盖率	2016年末: %	总行2016年末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总行)2016年末总资产及流动性覆盖率	2016年末: 亿元 2016年末: %	总行2016年末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总行)2016年末流动性比例	2016年末: %	总行2016年末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2	收益性	投标人对本次现金管理定期存款给予的存款利率	本期承诺存款利率是同期限基准利率上浮 % (取整)	基准利率指开标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3	其他事项	投标人2017年7月末河南省一般性存款余额	2017年7月末一般性存款余额: 亿元	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为本期国库定期存款可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情况	为本期国库定期存款可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国债 亿元,地方政府债 亿元	保留两位小数

被授权人签字:

说明: 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6.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简介；
- 2、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的证明材料附后；
- 3、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的证明材料附后；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日 期：

7. 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2017 年度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第二期》（招标编号： 号）的相关规定，_____（投标人名称）特向你方郑重承诺：

一、本机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本机构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二、本机构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如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约事件记录应如实填写）。

特此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有关企业经营信誉承诺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方提交的其它资料

评分办法中要求或投标方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第二卷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39
第五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41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44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日期：2017年8月17日

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财政厅委托，就2017年度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第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提供密封投标。

2. 需求：本项目共一个包。

2017年第二期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的额度为200亿元，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为6个月定期。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根据投标机构中标得分，计算投标机构的本期存款额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a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郑州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或授权在郑州的省级分行参与投标，同一行别的商业银行只能由在郑州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分颁发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c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各潜在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5. 各潜在投标人可从2017年8月17日起至2017年8月22日上午12点前，每天（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15：00-18：00时（北京

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本售价为300元人民币/本。

6.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之前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7.定于2017年8月22日下午15:30(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邮编:450003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371-65950225 传 真:0371-65950225

第五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招标人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2.2	<p>投标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经国家批准、具有行业资质且在郑州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或授权在郑州的省级分行参与投标，同一行别的商业银行只能由在郑州最高层级的机构参与）。持有中国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核发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分颁发的营业执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c、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壹仟元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p>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附身份证复印件）；</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p> <p>*4、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p>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p> <p>（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中*项为必须满足项，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p>
15	<p>*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仟壹佰元（投标保证金可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天</p>
17	<p>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陆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副本陆份可一起密封；开标一览表用信封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用信封单独密封。</p>
26	<p>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附表。</p>
<p>授 予 合 同</p>	

26	<p>一、推荐中标人:</p> <p>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排名。</p> <p>二、合同授予标准:</p> <p>省财政厅确认中标人后签订并执行合同。</p>
----	--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

2017 年第二期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的额度为 200 亿元，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为 6 个月定期。采取综合评分的方式，根据投标机构中标得分，计算投标机构的本期存款额度。

附表：评分办法

1. **招标小组**。由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组织成立招标小组，并邀请有关单位参与，各单位派出一位具备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的人员，共同参与招标组织等活动。

2. **开展评标**。省财政厅和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共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具体事项。按照招标程序，现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组（必要时，可从人民银行、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征补专家）。评标专家组依据招标文件和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存款银行等单位报送的相关数据进行评标，计算各参与银行的得分。评标详见《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3. **中标确定**。评标专家组根据评标结果，对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向招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小组讨论后确定中标人。

4. **测算存款额度**。采取分差计算方法，根据评标结果，设定参与银行最后一名得分为1，各参与银行评标得分与最后一名得分的差数加1作为该银行的最终得分；按每个参与银行最终得分占全部参与银行最终得分之和的比重，分别乘以操作总规模，测算各参与银行的存款额度。如测算结果中，单一银行的存款额度超出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库〔2014〕18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控制比例或可提供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品相应额度，超出额度部分按原办法重新测算额度，对其他银行进行额度分配。各家银行存款额度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取整后金额低于一百万元的银行，当期不予承存。各家银行存款额度取整后，如合计金额大于（或小于）当期操作规模，则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每家银行逐个减少（或增加）一百万元，直到合计金额与操作总规模一致为止。

《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库〔2014〕183号）第十三条规定：单期存款银行一般不得少于5家，单家存款银行当期存款金额不得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的四分之一，单一存款银行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10%，不得超过地方财政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余

额的 20%。

质押债券额度：参与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的商业银行取得国库定期存款，必须以记账式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现券作为质押。质押品按债券面值计价，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分别按存款金额的 105%和 115%质押。]

5. 利率确定。各存款银行中标利率为其投标利率，如投标利率超过河南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上限的，以上限利率为中标利率。

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综合评价指标及评分规则

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安全性、收益性、贡献度、制度执行情况 4 大类指标，权重分别为 20%、20%、40%、20%。满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数据来源
安全性 (20 分)	1、资本充足率	1、资本充足率(总行)	4	省银监局
	2、不良贷款率	2、不良贷款率(总行)	4	
	3、拨备覆盖率	3、拨备覆盖率(总行)	4	
	4、流动性覆盖	4、流动性覆盖率(总行)	4	
	5、流动性比例	5、流动性比例(总行)	4	
收益性 (20 分)	6、存款利率	6、存款利率	20	参与银行
贡献度 (40 分)	7、支持河南地区重点工作情况	7、在河南地区资产规模	5	省银监局
		8、在河南地区纳税规模	5	省国税、地税局
		9、支持河南地区经济发展建设	30	省财政厅
制度执行情况 (20 分)	8、财政制度执行情况	10、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执行情况	10	省财政厅
	9、人行制度执行情况	11、人行制度执行情况	10	人行郑州中支

合 计		100	
-----	--	-----	--

具体评分规则如下：

一、安全性指标（满分 20 分）

（一）**资本充足率（4 分）**。根据参与银行总行上一年末资本充足率数据为评分依据。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 2.6 分；其余 1.4 分，按照资本充足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 1.4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05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二）**不良贷款率（4 分）**。根据参与银行总行上一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评分依据。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 2.6 分；其余 1.4 分，按照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 1.4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05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三）**拨备覆盖率（4 分）**。根据参与银行总行上一年末拨备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 2.6 分；其余 1.4 分，按照拨备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 1.4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05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四）**流动性覆盖率（4 分）**。根据参与银行总行上一年末流动性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流动性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 2.6 分；其余 1.4 分，按照流动性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 1.4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05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五）**流动性比例（4 分）**。根据参与银行总行上一年末流动性比例数据为评分依据。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 2.6 分；其余 1.4 分，按照流动性比例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 1.4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05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二、收益性指标（满分 20 分）

（六）**存款利率（20 分）**。根据参与银行投标定期存款利率为评分依据。投标利率小于同期限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为 0 分；投标利率与同期限人民银行

定期存款利率比率（简称“利率比率”）最高且符合河南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的银行得满分，即 20 分；以同期限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0.01 倍为单位，其他银行的利率比率与得满分银行的利率比率相比，每下降 1 个单位减 2 分，计算出该银行得分。投标利率超过河南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上限的银行，以同期限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0.01 倍为单位，每超出 1 个单位减 1 分，计算出该银行得分。

三、贡献度指标（满分 40 分）

（七）在河南地区资产规模（5 分）。根据参与银行上一年末在河南地区资产规模数据为评分依据。按照资产规模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即 5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05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八）在河南地区纳税规模（5 分）。根据参与银行上一年末在河南地区缴纳的纳税数据为评分依据。按照纳税规模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即 5 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 0.05 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九）支持河南地区经济发展建设（30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各银行本年度支持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降低地方政府融资利息负担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各银行得分最高者得满分，即 30 分；其他银行按其得分占第一名得分的比重乘 30，计算出该银行得分。

四、制度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20 分）。

（十）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执行情况（10 分）。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各银行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十一）人行制度执行情况（10 分）。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在国库业务组织管理、国库业务办理和其他工作三个方面对各商业银行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评分标准（暂行）〉的通知》（郑银办发〔2017〕170 号）。

五、指标及得分说明

（一）前三类指标除“支持河南经济地区经济发展建设”指标取用当年数据外，其余指标均取上年度数据，若招标时上年度数据尚未公布，则取用已公布的最

近年度数据。

(二) 各项监管标准由河南省银监局于每期招标时提供。

(三) 有基础分的各项指标，最低得分为基础分；无基础分的，各项指标最低得分为 0 分。

(四) 资产规模在 2000 亿以下的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指标，该类银行安全性实际得分=(资本充足率得分+不良贷款率得分+拨备覆盖率得分+流动性比例得分) × 1.25。